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5357
3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3年3月2日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要提及S/25012号文件内载1992年12月23日伊拉克政权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关于伊拉克境内身份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并愿作出下列声明:

1. 伊拉克政权常驻代表在前述信中引述新闻机构的摘录,其中传达在专门讨论应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伊拉克遵守关于释放那些是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科威特国民议会(议会)会议上发生的一些事。伊拉克代表的信中所载的摘录来自新闻机构传达关于国民议会的报导,这些摘录的特色是它们是选择性的,而且完全脱离科威特国民议会会议关于这项人道主义问题的一般性讨论的实际过程,这个问题给科威特各阶层人民带来痛苦,这是一个即使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合法性使科威特获得解放并且将入侵的伊拉克部队从科威特领土上驱逐出去已过了两年仍在流血的创伤。伊拉克政权想要实现的煽动性目的无疑地是要尽量误导世界舆论,其方法是歪曲事实及放弃关于释放仍关在伊拉克监狱和拘留营的无辜科威特人和第三国国民的法律、道德和伦理责任。

93-12313 040393 040393

040393

2. 伊拉克代表的上述信中提到不真实的资料,它说来自科威特国民议会一个委员会,即俘虏、失踪人士和烈士家属福利问题委员会。前述委员会的报告未载列指称其名字列于失踪人士名单的科威特境内俘虏的资料,也未载列任何关于被拘留在遣返中心的儿童的资料。相反地,该报告确切地呼吁下列各点:

(a) 设立一个处理释放俘虏的国际工作队,类似处理伊拉克境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视察队。

(b) 必须将以下问题联结在一起,对伊拉克实施经济制裁以及释放俘虏和查出其下落。

科威特国民议会委员会主席还在他去年12月访问联合国总部期间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了这些请求。杜撰这项资料完全是一套幻想以及歪曲国民议会关于俘虏、失踪人士和烈士家属福利问题委员会的报告。

3. 伊拉克政权代表的信指称科威特利用俘虏问题以便实现旨在延长对伊拉克的经济制裁的政治目的。科威特无需诉诸这种行为。伊拉克政权众人皆知的作法,如它持续提出对它所谓“对科威特的历史权利”的无效的主张,以及它规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它应负的一切责任,显然没有必要利用是人道主义问题的俘虏和被拘留者问题作为延长对它的经济制裁的借口。同样地,全世界都知道而且监测伊拉克的逃避方法以及该政权说的和做的之间很大的分歧。

4. 伊拉克政权常驻代表的信没有提出证据来支持它的声称:指控科威特利用俘虏问题以期实现政治目的。它因此只好重申俘虏和失踪人士名单的数目的事,科威特已经在早些时候给秘书长的信中说明了其理由,其中一些我们在此再次提及如下:

(a) 这次侵略和伊拉克占领科威特是有意大规模破坏生活的各个领域的原因,如联合国报告所指出的;

(b) 这次侵略和伊拉克占领科威特造成科威特人口三分之二以上流离失所,直到1991年年底尚未完成将他们遣送回国;

(c) 科威特基本建设的破坏使核查和调查关于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资料的过程极为困难；

(d) 那些获释的人，特别是在将伊拉克占领部队驱逐出境，使科威特获得解放的头几个月的人的名字已被删除；

(e) 在1991年3月和4月在伊拉克境内发生的起义后直接或由其他国家到达科威特的那些人的名字已被删除；

(f) 那些被发现已殉难、尸体已被确认的人的名字已被删除。

5. 科威特负责俘虏和失踪人士事务的当局不断订正核定的名单，它们为此与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家属和亲戚保持经常联系。然后根据这些联系的结果修改名单，这些名单不会自相矛盾，因为其中每一份名单都是在提出前一份名单后的某一天提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其中的名字更少一些。科威特将继续不断地订正这些名单。

6. 科威特所提名单的份数证实了一件事，即科威特的诚实；如果照伊拉克政权所称，内在意图是政治讹诈，科威特会坚持提供一份名单，不会自找麻烦的核对和订正名单。

7. 最近科威特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了617名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的个人档案。每份档案都载有有关俘虏的充分和详细的资料。档案中还装有那些无辜俘虏的照片和伊拉克占领当局留下的列明他们被拘留的地点、日期和情况的文件。档案中还装有入侵部队书写的事实，这些事实显示伊拉克政权有罪，因此它想抹杀这些事实。档案的准备是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慷慨合作下进行的。

8. 目前这些档案已交出去三个多星期了，至今伊拉克当局都还没有对其中任何一个档案作出答复，尽管它们早先曾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保证它们将在收到任何个人档案后的十天内作出答复。

其实俘虏、被拘留者和失踪人士问题从本质上讲并不是一个名单和人数的问題，而是一个人道主义、道德和宗教问题。这就说明了为什么伊拉克政权无法理解

这一问题。伊拉克政权最近的这封信只是企图再一次逃避它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并将人命作为讹诈的手段,而万能的神是尊重人命的并将流血看成是非法的。如果伊拉克当局想要证明它们有着良好的意愿、它们的指控是可信的,而且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是真诚的,它们只需执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所奉行的规范措施和标准,即:

- (a) 公开确认监狱和拘留地点;
- (b)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用事先通知进入这些监狱和拘留地点;
- (c) 准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单独接见科威特俘虏和失踪人士以及第三国国民;
- (d) 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供一切必要设施,使它能够收集资料,以确定这些无辜人士的下落和命运。

我们还要重申我们的要求,这些要求已列入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有关在伊拉克占领下科威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报告(A/46/544)中。我谨提请注意其中的一些建议,除其他以外,它们是:

1. 伊拉克“提供有关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被押解离开科威特、并可能仍被拘留的所有人员的情况,并且……按照该国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18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34条所承担的义务,立即释放这些人员;”
2. 伊拉克“按照其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20和第127条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129和第130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有关那些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该期间内及其之后于在押时死亡的详细情况,并提供这些人埋葬地点的详细情况;”
3. 伊拉克“按照其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第107条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74条所承担的义务,提供有关那些自1990年8月2日至1991年2月26日期间在科威特被捕、并在该期间内及其之后在科威特或伊拉克被处以死刑的所有人员的具体资料,……=提供有关这些人员尸体存放地点的资料;”

4. 伊拉克政权“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寻求那些仍然失踪的人员,并在这方面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例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合作。”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所有相同的人道主义使命中都加以实施的上述规范程序 and 标准,和特别报告员在有关科威特境内的人权状况的报告中所列的上述要求,是检验伊拉克在多大程度上认真执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人权文书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的文字和精神的试金石。交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617名科威特俘虏的个人档案明确证实伊拉克仍扣有俘虏和失踪人士,这些档案也许可成为考验伊拉克是否有真诚的意愿和它在多大程度上会履行其承诺的充分的法律、政治、道德和宗教基础。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